

上饶市广丰区河长制办公室

广河办字（2023）12号

上饶市广丰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丰区河湖长 履职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上饶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河湖长履职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广丰区实际，制定《上饶市广丰区河湖长履职评价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上饶市广丰区河湖长履职评价细则

(试行)

为开展河湖长履职评价，根据《上饶市广丰区河湖长制履职评价及述职规定（试行）》，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对象

信江、丰溪河、棠岭港、十五都港、十都港流经或所在的乡级流域河湖长。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履职情况、成效评估、公众评价等3个方面。

（一）履职情况（45分）

1. 部署责任水域的专项行动（10分）。以会议、河湖长令、批示等方式，对责任水域的河湖长制、幸福河湖建设、清河行动等专项工作进行部署的，得10分。未进行部署的，不得分。

2. 组织开展巡河巡湖工作（15分）。按照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不少于1次）要求开展巡河湖。每缺少1次巡河巡湖扣1.5分，扣完为止。

3. 协调解决责任水域相关问题（10分）。包括市、区级河湖长交办的问题事项、巡河巡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类督察检查暗访反馈的问题等。问题的解决以职能部门核查认定或完成销号核定为准。未解决的每个扣2分。河湖长巡河巡湖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未解决的，每个问题扣 2 分。上限为 10 分。

4.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及对下一级河湖长和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及考核（10 分）。包括组织开展河湖保护、管理和治理方面的专项整治、听取（含书面）下一级河湖长和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述职、督促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等方面。开展了专项整治得 5 分，听取述职和督促履职各得 2.5 分。

（二）成效评估（45 分）

1. 河湖水质环境质量方面（15 分）。责任水域流域内断面水质达到国考和省考要求的得 10 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得 5 分。

2. 河湖健康状况（30 分）。责任水域流域内无河湖“四乱”（5 分）、妨碍行洪（5 分）、非法排污（5 分）、非法捕捞（5 分）等 4 类突出问题的，得 20 分。其中，责任水域存在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领导批示、中央巡视、经济责任审计等予以点名上述四类河湖问题的，每类问题发现 1 个扣 5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存在省级环保督察、国家部委通报点名或上级暗访、督察反馈涉及河湖问题的，每 1 个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清河行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0 分，未上报或未整改到位的按比例计分。

（三）公众评价（10 分）

在被评价河湖长的责任水域内，随机发放公众满意调查问卷

表。“满意”率大于 90%（含 90%）的得 10 分；“满意率”大于 70%（含 70%）小于 90%的得 5 分；“满意”率大于 60%（含 60%）小于 70%的得 3 分；“满意”率小于 60%的得 0 分。

三、佐证材料提供

乡镇（街道）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的佐证材料由乡镇（街道）河湖办于每年12月上旬前报送区河湖办。

成效评估中的河湖水环境质量方面的佐证材料由区生态环境局决定调阅方式。成效评估河湖健康评估中的非法捕捞行为佐证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决定调阅方式。

其他材料由区河湖办、区水利局决定调阅方式。

四、结果运用

1. 评价结果分别报区级河湖长，并适时反馈乡镇（街道）级河湖长。

2. 对评价结果低于60分的乡镇（街道）级河湖长，由区级河湖长进行约谈或提醒，并提出整改要求。

附件1

乡镇（街道）级流域河湖长名单

流域	乡镇（街道）	河湖长	职务
信江	壶峽镇	吴祥征	党委副书记
	湖丰镇	纪刘涛	委员、副镇长
丰溪河	永丰街道	叶位波	街道办副主任
	芦林街道	俞忠华	人大工委主任
	洋口镇	王仁超	委员、副镇长
棠岭港	桐畈镇	俞灵芝	主任科员
十都港	泉波镇	魏春蕾	常务副镇长
十五都港	铜钹山镇	林奕红	铜钹山镇管委会副主任

附件2

河湖长履职评价指标项目

序号	评价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评价单位
总 分		100	
一	履职情况	45	
1	部署责任水域的专项行动。以会议、河湖长令、批示等方式，对责任水域的河湖长制、幸福河湖建设、清河行动等专项工作进行部署的，得10分。未进行部署的，不得分。	10	区河长办
2	组织开展乡级河长巡河巡湖工作。按照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不少于1次）要求开展巡河湖。每缺少1次巡河巡湖扣1.5分，扣完为止。	15	区河长办
3	协调解决责任水域相关问题。包括省、市、区级河湖长交办的问题事项、巡河巡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类督察检查暗访反馈的问题等。问题的解决以职能部门核查认定或完成销号核定为准。未解决的每个扣2分。河湖长巡河巡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解决的，每个问题扣2分。上限为10分。	10	区河长办
4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及对下一级河湖长和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及考核。包括组织开展河湖保护、管理和治理方面的专项整治，听取（含书面）下一级河湖长和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述职，督促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等方面。开展了专项整治得5分，听取述职和督促履职各得2.5分。	10	区河长办

二	成效评估	45	
5	河湖水质环境质量方面。责任水域流域内断面水质达到国考和省考要求的得10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得5分。	15	区生态环境局
6	河湖健康状况。	30	
(1)	责任水域流域内无河湖“四乱”问题的得5分。	5	区水利局
(2)	责任水域流域内无妨碍行洪问题的得5分。	5	区水利局
(3)	责任水域流域内无非法排污行为的得5分。	5	区生态环境局
(4)	责任水域流域内无非法捕捞行为的得5分。	5	区农业农村局
(5)	“清河行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0分。	10	区河长办
三	公众评价	10	
7	在被评价河湖长的责任水域内，随机发放公众满意调查问卷表。“满意”率大于90%（含90%）的得10分；“满意率”大于70%（含70%）小于90%的得5分；“满意”率大于60%（含60%）小于70%的得3分；“满意”率小于60%的得0分。	10	区河长办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上饶市广丰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